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湯子嫻
電 話：04-37061353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245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5 (0124566A00_ATTCH1. pdf、0124566A00_ATTCH2. 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在地全穀，美味食譜-全穀及未精製雜糧料理比賽」活動，請鼓勵餐飲、營養、食品相關科之高中職學生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1年9月14日國健社字第1110261487號函辦理。
- 二、為推動國人攝取全穀及未精製雜糧，該署辦理旨揭料理比賽，提升餐飲相關人員料理全穀及未精製雜糧的能力及美味度，並結合農會在地食材凸顯地方飲食特色，兼顧營養、美味、在地特色，以增加民眾攝取全穀及未精製雜糧之意願。
- 三、相關競賽重點如下：

(一)參賽對象：

- 1、學生組-高中職以上(含)大專院校餐飲、營養、食品相關科系學生，每組隊伍至少兩名、至多三名成員組成。



2、社會組-隊伍成員其中一位需為營養師、餐飲相關從業人員或農會人員（資格審核：團隊中至少其中一人需具備營養師證照或丙級廚師證照或農會工作證明），每組隊伍至少兩名、至多三名成員組成。

(二)相關期程：活動預賽期間至111年10月18日止。

四、相關比賽詳細說明請至(<https://reurl.cc/7pEZkd>)查詢，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該署委託辦理單位：李小姐02-2771-1001。

五、檢附旨揭活動辦法及宣傳圖文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臺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